

济南市南部山区港九路路面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91201902000137

招标单位：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

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合同签订.....	30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	31
八、质疑.....	31
九、保密和披露.....	32
十、解释权.....	33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4
一、工程概括.....	34
二、工程要求.....	34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34
四、其它要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五部分 附 件.....	45
一、投 标 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三、开 标 一 览 表.....	48
四、偏离表.....	49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六、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52
八、拟分包计划表.....	55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6
十、技术文件.....	57
十一、其他材料.....	64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65
附件 2、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67
附件 3、信用记录承诺.....	68
附件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69
附件 5、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0
附件 6、投标保证金.....	72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3
附件 8、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4
附件 9、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75
附件 10、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76
附件 1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77
十二、参考封面格式.....	78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8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南市南部山区港九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

地址：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波 电话（传真）：0531-8811265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张越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4 18596098658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港九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191201902000137

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工程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A	济南市南部山区港九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5.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505.8874 万元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p>	
--	--	--	--

三、采购需求 (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19年5月29日9时00分至2019年6月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室。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首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 否则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确认, 导致报名不成功。(已注册的供应商不需再注册)。注册成功并网上报名成功后, 再携带以下证件现场报名。(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6) 网站信用查询截图(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开户许可证。

以上证件、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 否则不予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 500元/份,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 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4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年6月25日09时00分至2019年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年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八、项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张越

2.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14、18596098658

九、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

2. 公开招标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年5月2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p>招标单位: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p> <p>招标项目: 济南市南部山区港九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p> <p>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投标人可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自报最快完工期。</p> <p>质保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质量标准: 合格。</p> <p>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p>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含贰级) 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且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须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5. 根据财库 (2016) 125 号文的规定, 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p>(www. creditsd. gov. cn) 查询信用记录, 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p>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p> <p>以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须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提交。</p> <p>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p> <p>(1) 若采用电汇或支票,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接收账户如下:</p> <p>单位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p> <p>帐 号: 15132401040008055</p>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p> <p>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①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p> <p>②保证金递交时间以代理公司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③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注明“【济南市南部山区港九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简写）报价保证金”。</p> <p>(2)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须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发送担保函扫描件 Ldzb002@163.com 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退还:</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 开标时请将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8	投标文件份数	<p>1、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五副）：</p> <p>（1）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p> <p>（2）采用 A4 纸张，胶装成册；</p> <p>（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2、唱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且密封完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拷入 U 盘，单独密封，且密封完好；</p> <p>（2）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所有文件必须经过杀</p>



		<p>毒、不压缩、不加密。</p> <p>4、资格后审文件:</p>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文件复印件需单独胶装成一册, 复印件单独密封, 原件无需密封, 开标现场提交。</p>
9	踏勘现场	<p>不组织, 自行踏勘。</p> <p>1、已报名参加的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现场。</p> <p>2、踏勘现场要求:</p> <p>(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本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0	付款方式	<p>工程施工 50%付至合同额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额的 97%; 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 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p>
11	履约保证金	<p>无。</p>
12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p>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应在 2019 年 6 月 5 日 12:00 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p> <p>方式: 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形式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Ldzb0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p> <p>联系人: 张越;</p>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8014,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13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19年6月2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14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年6月2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15	工程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6	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 具体金额为: 505.8874万元, 超过控制价报价按废标处理。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优惠政策	<p>1、节能、环保产品。</p> <p>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p>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p> <p>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p>



		<p>值的 4% 的加分, 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品技术 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 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 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 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p>
--	--	---



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1.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1.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1.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



		<p>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残疾人企业</p> <p>1)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	--	---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3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且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须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5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 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信用记录, 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4. 工程定义

4.1 “招标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6. 踏勘现场

6.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6.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8.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在 2019 年 6 月 5 日 12:00 前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lidzb002@163.com)。



在规定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答复, 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 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各投标人,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 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资格后审)、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0.1.1 资格证明部分(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 5)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7) 投标人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若审计报告无法提供则需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免税的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证明;
- 9)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10)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及政府采购诚信承诺(格式见附件);
- 1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 各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



公章)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

注: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资格后审文件复印件需单独胶装成一册, 复印件单独密封, 原件无需密封。

10.1.2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唱标一览表;

10.1.3 商务部分

-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 (详见附件) 及 (如果是) 证明材料;
- (3)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产品明细表 (如果有) ;
- (4)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果有) (详见附件) ;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详见附件) ;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10.1.4. 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雨季施工措施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0) 扬尘防治方案及措施;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 12) 周边关系协调措施及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2) 项目部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12.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 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注: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受非胶装的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 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资格后审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书写错误、无法读取、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4.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4.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5.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15.5.3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或其他虚假投标, 串标, 恶意投诉, 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8.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8.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 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20.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上现场签字确认。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人。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2 在综合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3.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3.2.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2.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1.4 未按规定报价的;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6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投标, 而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2.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2.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任何活动的;
- 2.4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授权同一代表参与投标的;
- 2.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2.6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2.7 中标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2.8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拒收

开标时, 投标人未按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A、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C、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E、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A、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B、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C、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F、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G、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9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6. 综合评审



26.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第一名为预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 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中标, 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6.4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纪律及规定

27.1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评标纪律及规定:

27.2.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 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 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7.2.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7.2.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见证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27.2.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27.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作出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不得更改,承担个人责任。

27.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报价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6.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提供。

27.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7.2.13 招标人回避制度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



家等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招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招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招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招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招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招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 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



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9.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0.2 中标结果将在网站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未通过原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告知。

30.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附件。

31.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 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 具备施工条件时, 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 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31.5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6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 应当了解情况, 积极主动协调, 协调无效时, 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及公证费

32.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32.2 公证费(见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中标总金额的 1% 向公证机关(见证单位) 交纳公证(见证) 费, 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八、质疑

33.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 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历城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越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14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



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 济南市南部山区港九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济南市南部山区港九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施工起点为济南市南部山区港九路历城界, 途径仁里村、大水井北村、大水井南村、南岭子村、九曲村, 终点为港九路与 S317 临历线交叉口。 , 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3、质量标准: 合格。

4、民事关系协调: 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周围民事关系, 中标单位接到施工通知后 10 日内无法进场施工的, 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 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工程要求

1、投标人报价时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艺等,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2、质保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工 期: 60 日历天, 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4、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无事故, 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始终在工地现场管理, 不得擅自更换、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另行设立执行项目经理的情况, 给予警告或违约金处罚, 若仍不整改, 视为承包人违约, 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1、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为济南市南部山区港九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编制依据:



- 2.1 山东《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2018 清单模板》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
- 2.2 山东《(2016 营改增)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2008 预算定额》及询价;
- 2.3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补充资料;
- 2.4 国家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 2.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四、其它要求

1、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及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始终在现场,不得在其他工程中兼职。如有发现,经落实后视为合同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的公共设施等造成损坏的需原样恢复,且不得另行计费。

3、施工方自行解决工人住宿问题及周边关系协调。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工程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 _____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一般条款
- 6、合同特殊条款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9、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工程内容或建筑工程合同)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四、付款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 50% 付至合同额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额的 97%; 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 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五、时间、地点



1、工期: 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参见合同附件, 附件中约定事项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监督机构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三份。

十、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中标单位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中标单位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单位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一、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及地方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_%。工程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2.1 返还质量保修金前提要求: 无工程维修遗留问题;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 2.2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 2.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



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日 期: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投 标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开标一览表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施工。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公证费/见证费等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办理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特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中标后《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及申办《政府采购合同》公证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 用于唱标)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完工。		
工程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及编号	
承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如确有原因须更换, 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此开标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 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但不要加附页, 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在“□”上打“√”。

3、开标一览表上未做标注的、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的, 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主要产品情况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六、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										
2										
3										
4										
5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管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 后附注册资格证书或从业(职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复印件。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雨季施工措施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0) 扬尘防治方案及措施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 (12) 周边关系协调措施及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2、项目部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3、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 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 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5、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投标活动, 如我司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 (六) 我司配备专业的人员, 充足的设备, 专业的技术服务于本项目。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_____ (金额) 作为我方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或其他虚假投标, 串标, 恶意投诉, 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后附:

-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述证件原件缺一不可。

4.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附有效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 评委按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 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0、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五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原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要填写本表。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参考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资格后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各投标单位, 书脊内容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见附件)

附件: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 本(副 本)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标书正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法，评委会按照评标内容逐项评议打分，各项证书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

2、评分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得分计算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报价较低的排名靠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较优的一方排名靠前。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按综合评审结果进行排序，选取本项的前三名为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35分)	<p>(1)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有效投标人(N) N<5家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当5≤N<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算术平均值为A； 当9≤N<13家时去掉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算术平均值为A； 当13≤N<17家时去掉三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取算术平均值为A； 当17≤N<21家时去掉四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取算术平均值为A； 当N≥21家时去掉五个最高价和四个最低价，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2) 将各投标人报价B与A值比较，与A值相等者得满分35分，比A值每高1%[(B-A)/A]在35分的基础上减0.2分，比A值每低1%在35分的基础上减0.1分，减至0分为止(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p>	35



组价合理性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综合分析比较, 得 1-5 分	5
社会信誉 (3分)	体系认证: 企业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三分。缺一项不得分。	3
业绩 (3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工程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3
综合说明 (2分)	企业简介及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 内容完整, 评委酌情得 0-2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47分)	<p>(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得 1-8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 得 1-6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得 1-4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得 1-5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得 1-4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得 1-4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得 1-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8) 季节性施工方案; 得 1-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9)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得 1-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p>	47



	<p>缺项不得分;</p> <p>(10) 周边环境保护、周边关系协调措施(与相关部门及施工沿线单位的沟通协调); 得 1-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得 1-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2) 降低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 内容完整, 评委酌情得 1-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项目管理 机构(5分)</p>	<p>(1)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 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造价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和材料员), 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 得 1-2 分, 缺项不得分;</p> <p>(2) 项目管理主要人员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并附有相关证明得 1-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缺项不得分;</p> <p>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 否则不得分。</p>	<p>5</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评分内容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均以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2、以上评分内容涉及到的业绩均以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 3、证书、合同涉及到的日期均以发证日期或签订日期为准; 4、以上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 5、类似项目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6、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均按折扣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分。 		